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提前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0,932.1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30,932.1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0,932.1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30,932.1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 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0,225.40	89,911,572.65	58,608,815.22	88,260,16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802.38	28,580,150.16	149,802.38	28,580,150.16
盈余公积	223,533,904.61	223,656,004.55	223,533,904.61	223,656,004.5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未分配利润	1,147,439,140.14	1,148,538,039.67	1,170,573,799.69	1,171,672,699.22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0,790,026.02	99,569,026.55	85,640,378.79	84,419,379.32
净利润	287,119,503.88	288,340,503.35	247,283,254.97	248,504,254.44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